

# 臺南市佳里區救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

102年1月1日簽奉核准施行

104年1月1日簽奉修改施行

106年1月19日1060056794號簽奉修改施行

109年2月27日1090144348號簽奉修改施行

110年2月8日1100103333號簽奉修改施行

112年2月14日1120109974號簽奉修改施行

113年7月3日1130602858號簽奉修改施行

113年7月8日1130603329號簽奉修改施行

## 壹、目的

為健全本區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應變措施及復原重建效能，遇有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提供災區及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民生物資，以利災害搶救與災後復原工作，特訂定本計畫。

## 貳、依據

臺南市政府113年2月19日府社助字第1130249946號令發布「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辦理。

## 參、物資供應及運補原則

一、供應對象：災區受困民眾及避難收容處所災民。

### 二、物資種類及數量

#### (一)食品類

1、主食：米、乾糧及泡麵等，每人每日以零點四公斤計算，依本區保全戶人口實際需求數核計。

2、飲用水及料理食物所需用水：每人每日以三公升計算，依本區保全戶人口實際需求數核計。

3、其他如罐頭、奶粉（嬰兒、成人）、餅乾口糧等，依本區保全人口實際需求數核計。

(二)寢具類：帳篷、睡袋、毛毯或棉被等，視實際需求數酌量購置或配置。

(三)衣物類：視實際需求數酌量購置或配置。

(四)日用品類：牙刷、牙膏、衛生紙、尿布或尿褲、急救箱、照明設備及電池等，視實際需求數酌量購置或配置。

三、直升機起降地點：北門高中操場。

四、供應及運補時間

- (一)糧食、民生用品之配發，平時由本區公所指定專人負責，先行將糧食及民生用品分送至各區域之固定地點存放，並責由專人定期盤點，依計畫辦理。
- (二)如因道路中斷無法及時搶通，糧食及民生用品或捐贈物資依第參點第二項所訂原則辦理，其運補日數自行視狀況決定，並報本府社會局備查。
- (三)應於糧食及民生用品安全使用期限屆滿前完成盤點，並得以下列方式處理：
  1. 轉由實(食)物銀行運用或轉送弱勢族群或社會福利服務機構。
  2. 其他公務用途:除政府公糧物資外，區公所得作為公務目的使用。

五、聯絡人：本區公所天然災害業務承辦人員及業務課室主管。

#### 肆、作業流程

##### 一、平時整備

應依轄內危險區域交通特性，依下列規定預存糧食及民生用品：

- (一)本區全區係屬都會、半都會地區，因交通便利、物資運補較為迅速，其非食品類民生用品以二日份為安全存量。
- (二)運用開口契約、支援協定或其他契約輔助相關民生物資備災者，應於契約內明定廠商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 (三)平時建立民間資源清冊，積極保持聯繫溝通管道，強化政府與民間合作機制。
- (四)請採購承辦人員建置廠商聯繫資料，就平時採購案件詳細將各廠商聯絡電話地址、供應物品登載於採購案件登記簿。

##### 二、災害發生時

- (一)災害發生期間，辦理救災物資採購儲備緊急供應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宜。
  1. 採購人員應先行確定各廠商貨源及數量，並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4小時內完成廠商聯繫表，以協助採購所需物資。
  2. 接收及登錄民間捐贈物，並檢查分類捐贈物資。
  3. 調集物資時，應先以協議書傳真予廠商確定價格，經主管核可後，通知送交物資於指定地點，並應詳記送交廠商、聯絡人、司機電話、車號等資料於記錄簿內。
  4. 各項物資於運送前，應在應變中心（或物資存放地點）確認數量，每日應統計物資數量，並製作運送統計表，於收容所撤收後7日內核對總數量無誤後，簽報撥款核銷。
  5. 得由本區公所自行派員或委由當地里長、鄰長、熱心公益團體或義工協助物資之發放。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

伍、預算來源：本計畫經費由本區年度預算內勻支，必要時，得由臺南市政府相關預算支應。

陸、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補充修正之。